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

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40号代表
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张玮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协调解决叶集区化工园区项目污染物排放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叶集区政府高度重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，根据区域总量偏小问题，我区已积极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反馈，在争取政策支持的同时内挖潜力。

一是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台《六安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规程》明确了指标来源，对重点建设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，可以从“十四五”期间拟关停、淘汰的现有企业、设施或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；对现有可替代指标不能满足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的，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跨县区替代。

二是叶集区人民政府依法关停六安市亿林木业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或生产线，共腾出NOx指标155.7吨、VOCs指标267.75

吨、二氧化硫指标 1358.4 吨、颗粒物指标 973.19 吨，可供叶集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使用，保障化工企业项目顺利落地。

办复类别：A

联系单位：叶集生态环境分局

联系电话：刘勇，18856407222

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7 月 17 日